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信件有關部分的中文議本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來信收悉，現就有關跟進事項作出回應。

免除違反地區限制使用電腦軟件的民事法律責任

2. 委員要求政府考慮免除最終使用者違反特許協議中的地區限制而須負上的民事法律責任。我們審慎研究過委員的意見，仍認為有關責任不應予以免除。完全免除民事責任意味著對版權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私人合約的干預。由於此舉事關重大，因此應慎重處理，而且須有充分理據支持。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我們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市場上有加入地區限制以規避條例草案規定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或未有充分理據支持免除有關的民事法律責任。

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3. 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建議修訂有關新訂的第 35A(3)、(3A)及 118A(1)(a)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我們考慮過這些建議，並重新研究修正案的其他內容後，提出一份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有關修訂屬技術性及文本性修訂，以簡化修正案擬稿，並不會改變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在“工商”之後加入“及科技”。

3 在建議的第 35A 條中 —

(a) 在第(2)(b)款中，刪去“(3)”而代以“(3)、(3A)及(3B)”；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就第(2)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載於某物品的電影片的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a) 該複製品是整齣電影片或實質上是整齣電影片的複製品；或

(b) 在該複製品是某電影片的部分的複製品的情況下，而 —

(i) 就所有載於該物品的該電影片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的複製品而言，該等部分一併合起來構成整齣該電影片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影片；或

(ii) 就所有載於該物品的該電影片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的複製品而言，觀看該等部分的時間總和的總計觀看時間超逾15分鐘。

(3A) 就第(2)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載於某物品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

(a) 該複製品是整齣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實質上是整齣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或

(b) 在該複製品是某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部分的複製品，而的情況下 —

(i) 就所有載於該物品的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的複製品而言，該等部分一併合起來構成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ii) 就所有載於該物品的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的複製品而言，觀看該等部分的時間總和的總計觀看時間超逾10分鐘，

在(a)及(b)(i)段中對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提述，就由一集或多於一集劇情組成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即為對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集劇情的提述。

(3B) 就第(2)款而言，如載於某物品的載有音樂聲音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 —

- (a) 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
- (b) 在該物品載有多於一項音樂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情況下，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

則該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3C) 就第(2)款而言，如載於某物品的載有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 —

- (a) 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
- (b) 在該物品載有多於一項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的情況下，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

則該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c) 在第(4)款中 —

(i) 刪去“影視片”的定義而代以 —

““電影片”(feature film)指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

(ii) 在“音樂視像紀錄”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附同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帶的影片；”；

(iii) 加入 —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television drama)指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影片；”。

4 (a) 在建議的第 118A(1)條中，刪去“，第 60 及 61 條在作出以下變通後具有效力”。

(b) 刪去建議的第 118A(1)(a)條而代以 —

“(a) 就第 60 及 61 條而言，某人如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之內或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某電腦程式，該人即屬該程式的合法使用者，而第 60(2)條據此而具有效力；及”。

5 (a) 在建議的第 199A(1)條中，刪去“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定義而代以 —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的涵義與第 35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b) 在建議的第 199A(2)條中，刪去自由“不得就”起至“程序；”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人不得因在該項條例生效前犯第 118(1)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

- (c) 在建議的第 1199A(3)條中，刪去自“情況下”起至“程序 —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之下，任何人不得因在該項條例生效前犯第 118(1)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
- (d) 在建議的第 199B(1)條中，刪去“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定義而代以 —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的涵義與第 35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